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8949
聯絡人：楊馥瑜
電 話：04-37061255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1309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13094AA0C_ATTCH25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
(客語)教師教學增能回流工作坊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依說
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2年2月1日南大本土字第1120001437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辦理方式：(詳如附件)
 - (一)課程時間：112年3月12日(日)上午9：00至下午16：30，
共計6小時。
 - (二)授課方式：GoogleMeet線上研習。
 - (三)人數上限：50人。
 - (四)參加資格：完成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16
小時本土語文(客語)教師教學增能研習課程之教師。
- 三、自112年2月20日(一)起至112年2月28日(二)止，請至「全
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[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
tw/](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))完成線上報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

四、報名截止後，進行資格審核。錄取者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發出核取通過電子信件，請報名人員至信箱確認錄取通知，並請學校核予公(差)假出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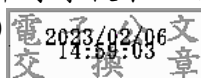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報名時請填列正確通訊資料(含手機、e-mail)，並確認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登錄之個人資料是否正確，以利後續聯絡。

六、對研習事宜有疑問者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蘇先生，連絡電話：(06)2133111分機5783。信箱 supeishih@gm2.nutn.edu.tw

七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(請國立臺南大學轉致)、本署原特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